

(譯文)

來函檔號：(11) in SBCR 11/2856/98 pt. 8

本函檔號：LS/B/1/00-01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8 3243)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黃先生：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謹謝閣下2000年10月18日的來函。對於閣下作出的澄清，本人擬提出以下意見：

條例草案第4(6)條

“進展情況”(“progress”)一詞在字典中常見的解釋往往包含多重意義。條例草案第4(6)條的文意並未消除此方面的含糊不清之處。請考慮加入說明“進展情況”的含義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9(4)條

本人明白閣下的用意，但條例草案第9(4)條的草擬方式未有反映該用意。如閣下提出的論點是，條例草案第9(4)條的整項條文均受到條例草案第9(3)條開首所述的條件所規限，便等於在有關條文加添本來並不存在的字眼。請考慮把條例草案第9(4)條所涵蓋的兩種情況分拆成(a)及(b)款，並對看似沒有人在內的處所重複提述有關懷疑該處所有人在內的條件。

條例草案第11(2)及(3)條

豁除《監獄規則》第222(1)似乎會令該規則第222(2)條顯得頗為突兀，當局或許只需豁除該規則第222(1)條第(a)段。

條例草案第12(2)條

在其他情況下，閣下所言可能屬實。然而，藉條例草案第12(1)條引入的《監獄規則》的條文，將不再是附屬法例而會成為《更生中心條例》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固有限制或凌駕權力的問題將不會出現。

《監獄規則》

第99條

條例草案第12(1)條在此處並不適用，因為《監獄規則》第99條本身並無需要作出任何變通或改動，以便具有和更生中心有關的效力。所需作出的修改是**加入**“裁判官”(“magistrates”)。因此，有關事宜已超出條例草案第12(1)條的範圍。

本人亦擬提請閣下注意下述兩項事宜：

《少年犯條例》

請證實政府當局無意利用更生中心羈押候審的青少年，否則便有可能需要修訂《少年犯條例》第7(1)條。

《更生中心規例》

附表2

該附表的第2段及第1段之間並無明顯的關連，儘管其用意是一旦發生第1段所述情況，有關人員即須送達第2段所述的通知書。

謹請閣下就上述各點作覆，並告知閣下與律師進行討論的結果。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10月19日

C164